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5項有無擴及於公司設立後
(首屆以外)之董監選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12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公司法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
- (B)應於章程訂明股份轉讓之限制
- (C)得募集設立
- (D)得發行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發起人應報告於創立會。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公司法第99-1條、第145條第1項第4款、第156條第5項、第356-3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高點法律專班】

【爭點說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司法(下稱「本法」)第356條之3第5項：「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198條規定」，有無擴及於公司設立後(首屆以外)之董監選任，析論如下：

1. 由文義解釋可知，立法者明文規定首次董監選任得章定排除累積投票制，然而卻未及於公司設立後之董監事選舉，由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仍屬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公司遭到多數股東派系把持，少數股東受到忽視，欠缺內部制衡機制，本法第198條採取強制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既然立法者有意排除閉鎖性公司於首次以外之董監選任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故不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2. 另有論者認為，本法第356條之3第5項應係立法疏漏，並非係立法者有意排除，蓋閉鎖性公司之基本理念，主要目的在於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股權安排，故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中設立後，依本法第356條之7第3款規定，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否決權之黃金特別股；第356條之7第5款可以倍數轉換為普通股之特別股；以及第356條之9規定，允許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等制度，使新創公司之創業者可確保其對該事業之經營主導權，給予較大之企業自治空間及股權安排，故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中並非固守保護少數股東落實內部制衡，故無禁止公司對於設立後，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必要。
3. 管見以為，後說較為可採，基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理念，本法第356條之3第5項與本法第356條之7第3款、第356條之7第5款、第356條之9均係在落實同一理念下之產物，尚難理解何以公司設立後，此一需求卻不復存在，而為對公司設立後之階段未有著墨，應可認為是立法疏漏，故應認為設立後仍可適用第356條之3第5項較為妥適。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56條之3、5、7、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